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及下属公司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合肥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四维”)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简介
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驱动电路以及芯片	ZL202411865009.9	2024-12-17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驱动电路以及芯片。本申请所提供的实施方式可以增加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唤醒速度,减少低压差线性稳压器的唤醒时间。
一种充电桩确定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介质	ZL202310728435.7	2023-06-19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说明书实施例公开了一种充电桩确定方法、装置、系统、设备及介质。本实施例分别获取了目标车辆信息和充电桩信息,避免了车桩之间通讯而存在的信息泄露以及需要另外设置通讯模块的问题。
一种相机内参的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ZL202310423172.9	2023-04-19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说明书实施例中公开了一种相机内参的评测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该方案,可以提升相机内参评测结果的准确性。
点云配准效果的测试方法、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ZL202310280821.4	2023-03-20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实施例提供一种点云配准效果的测试方法、设备、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本申请实施例提供的方法,不仅能够实现自动化评测,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而且能够较好模拟点云数据的偏差特性,提高对点云配准模型的处理效果的测试的准确率。
精细化地图交叉路口道路面制作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ZL202111041589.6	2021-09-07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精细化地图交叉路口道路面制作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属于地图制作领域。本申请使得高精细化地图制作过程中交叉路口道路面制作可以实现全面自动化,制作效率大大提高。
通信认证方法、相应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2211090519.4	2022-09-07	授权发明	杰发科技	本申请公开了一种通信认证方法、相应设备和存储介质。本申请的方案通过提前将认证数据设置于预设存储结构中,在移动终端接入车载设备后,车载设备可以直接从预设存储结构读取认证数据,节省认证数据读取时间,提高连接效率。
地图更新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1353537.7	2022-11-01	授权发明	合肥四维	本申请提供一种地图更新处理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涉及地图数据处理技术领域。本申请的方式方法提高了目标匹配结果的准确率。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下属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0,074.55	495,831.18	10.94
营业利润	-196,949.45	-251,940.06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6,891.19	-251,805.1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891.19	-251,805.1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758.65	-258,644.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6%	-22.29%	增加0.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79,408.43	2,959,450.78	-9.4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6,518.78	1,003,409.98	-19.62
股本	1,380,943.76	1,383,200.39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0.58	0.73	-20.5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50,07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4%。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较上年同期改善幅度分别为21.81%、20.8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6,891.19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4,913.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4,758.65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3,886.12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79,408.43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9.4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06,518.78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9.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0.58元,较报告期初减少20.5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度,公司继续以“中小尺寸筑基、中大尺寸跃升”为战略引领,以研发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2025年度营业收入再创新高。同时,公司还通过强化全流程质量管理、优化供应链体系、革新精益生产模式、精细管控财务成本等多项措施系统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在一系列举措的共同推动下,销售毛利率与净利润同比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整体经营态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上表中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8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582052344315T □ 不适用
张维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张锦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582052344315T □不适用
张维建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张锦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30日,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和张维建、张锦鹏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6年1月30日,舒华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84,5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张维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张锦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46,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7,947,816股减少至286,45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81%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舒华投资	266,983,760	65.24	258,799,230	63.2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2/19-2026/01/29
张维建	16,759,567	4.10	15,500,967	3.7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30
张锦鹏	14,204,489	3.47	12,158,389	2.9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1/30
合计	297,947,816	72.81	286,458,586	70.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舒华体育
股票代码:605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凤池东路888号舒华奥体中心A幢办公楼2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维建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锦鹏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舒华体育、上市公司、公司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维建、张锦鹏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张维建、张锦鹏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投资”)

企业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凤池东路888号舒华奥体中心A幢办公楼21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维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05234431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3日
经营期限	2012年9月3日至2042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实物黄金白银(不含期货及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张维建持股95%,杨双珠持股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舒华投资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维建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福建	无
杨双珠	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香港	中国福建	无
付秋玲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福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维建

自然人名称	张维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锦鹏

自然人名称	张锦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为一致行动人。其中张维建持有舒华投资95%的股权,张锦鹏系张维建之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择机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若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实施的一部分,上市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6年1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舒华投资	266,983,760	65.24%	258,799,230	63.24%
张维建	16,759,567	4.10%	15,500,967	3.79%
张锦鹏	14,204,489	3.47%	12,158,389	2.97%
合计	297,947,816	72.81%	286,458,586	7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舒华投资	大宗交易	2025/12/19-2026/1/29	8,184,530	2.00
张维建	集中竞价	2026/1/30	1,258,600	0.31
张锦鹏	集中竞价	2026/1/30	2,046,100	0.50
合计			11,489,230	2.8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舒华投资、张维建、张锦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舒华投资、张维建和张锦鹏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签章):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签字):张维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张锦鹏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泉州
股票简称	舒华体育	股票代码	605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凤池东路888号舒华奥体中心A幢办公楼21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张维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古福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张锦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住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1、舒华投资:持股数量:266,983,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5.24% 2、张维建:持股数量:16,759,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10% 3、张锦鹏:持股数量:14,204,4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297,947,816股,持股比例72.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舒华投资:持股数量:258,799,2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3.24% 2、张维建:持股数量:15,500,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79% 3、张锦鹏:持股数量:12,158,3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股份286,458,586股,持股比例70.00%,变动比例:2.8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签字):张维建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维建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张锦鹏
签署日期: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6-005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0.00万元到-4,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减少7,329.13万元到6,329.13万元,同比减少344.23%到297.26%。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到-6,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625.38万元到7,625.38万元,同比减少605.13%到534.97%。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943.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9.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5.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净利润预计为亏损状态: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受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全面落地实施的影响,公司HPV产品线因售价同比显著下降,导致该业务收入减少约4,650万元,同时,该产品线毛利率同步承压,毛利同比减少约4,600万元。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主营业务收入拓展,相应减少代理产品业务规模。此外,为加速市场渗透,公司积极推进渠道策略调整,扩大经销渠道比重,虽短期内对整体毛利产生一定影响,但有效提升了客户覆盖效率。

(2)为应对市场变化并构筑长期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力度,重点布局病理数智化及肿瘤伴随诊断产品领域,此举虽导致公司当期运营成本上升,但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一审诉讼判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新能源”,公司持股21.60%)的控股子公司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桔乐能”)为本诉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桔乐能支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37,357,322.71元及利息(利息以137,357,322.71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5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止)。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前期披露了参股公司相关诉讼情况(公告编号:2025-053、2025-063)。2026年1月30日,公司收到晟天新能源函告:桔乐能于2026年1月29日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一审判决情况

2026年1月29日,桔乐能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37,357,322.71元及利息(利息以137,357,322.71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5日起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止);

(二)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137,357,322.71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反诉原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1,012,465.31元,由原告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0,103.51元,由被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负担812,361.8元。反诉案件受理费396,341元,由反诉原告桔乐能电力(沧州)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可于法定期限内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诉讼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晟天新能源出具的《告知函》

(二)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冀09 民初51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3202600000001),为子公司欧神诺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帝欧水华	欧神诺	浦发银行佛山分行	人民币30,0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7,91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18%,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135.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0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00		-46,000	-56,906.84
	比上年同期增长	-3.68%	19.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000		-42,000	-57,622.91
	比上年同期增长	4.55%	2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11	-1.56
营业收入(如适用)	225,000		235,000	274,058.41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家居建材行业有效需求持续低迷,市场竞争依然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深化经销渠道下沉、优化产品结构、强化内部精细化运营管理等多重举措,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巩固和拓展经销渠道业务,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工程渠道业务持续收缩。依托公司渠道结构与产品结构的良性变化,以及公司在供应链和生产环节的有效降本,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提升;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落地,进一步深化降本增效并提升管理效能,实现期间费用同比下降。综合以上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剔除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后的营业利润同比减亏。

报